

「『財』藝雙全中學生理財話劇比賽」現場比賽暨頒獎典禮須知

一、比賽時間／地點

日期／時間：	2016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6 時
地點：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禮堂（勞動節街）

二、報到手續

1.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下午 1 時到大會接待處辦理報到，若未能於比賽前 30 分鐘內完成報到手續，即取消比賽資格；
2. 每隊參賽隊伍請按賽前交來之演員名單及工作人員名單備妥相關人員之身份證明文件（澳門居身份證、學生證或可供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資料核對，以確認參賽資格；
3. 每隊參賽隊伍請於報到時向工作人員遞交相關收據正本以作申領演出津貼之用，所有正本收據將不獲發回，各隊請自行備份，主辦單位會在賽後整理相關文件，確認無誤後，會致函通知各隊於辦公時間親臨社保基金領取支票；
4. 報到後，每隊參賽隊伍會被安排一個課室作休息、化粧、更換服裝及放置道具，請妥善使用並維持整潔，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自行看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任。

三、比賽規則

1. 各隊伍演出時限為 20 分鐘，逾時將被扣分；另外，每隊各有 10 分鐘作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即總時間為 30 分鐘）；
2. 演出時間結束前 3 分鐘及終止時，均由主辦單位舉牌提示，演出時間超過 1 分鐘（即演出總長超過 21 分鐘）將強制結束演出；
3. 逾時而未能參賽之隊伍視為棄權論；
4. 參賽隊伍必須按已遞交之演員名單上演員作演出；
5. 參賽隊伍在比賽當天臨時提出之額外支援需求，主辦單位恕不提供；
6. 劇本內容必須為原創作品及從未被公開、展示或使用於其他比賽之中；
7. 參賽隊伍應確認擁有其創作劇本的版權，並承擔作品所引起的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的權利；
8. 為保持比賽水準，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部份獎項可能從缺。

四、評分準則

「演技／表達技巧」— 30%

「表演內容」— 30%

「團隊精神」— 25%

「舞台效果及造型」— 15%

五、隊伍演出序位

1. 參賽隊伍的出場次序由各組代表抽籤決定，主辦單位稍後將安排各隊伍統一抽籤，請各參賽隊伍依所抽出之上台順序進行比賽。

六、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將安排各參賽隊伍在比賽前期進行兩次綵排，參賽隊伍須依照主辦單位安排的綵排時間依序綵排，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綵排，將視同放棄綵排；
2. 參賽隊伍請自行上社保基金網站密切留意綵排時間及比賽流程；
3. 比賽當天，各隊伍的指導老師必須出席；
4. 比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如固定燈光、音響、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的道具、服裝、佈景及化粧等均由參賽隊伍自行及提前準備；
5. 各隊伍請提前確定使用夾咪及手咪的數量；
6. 各隊伍演出音樂請提供 MP3 格式，音樂檔案燒錄成 CD（音樂光碟）及 USB 檔案兩種形式，現場工作人員會協助播放，主辦單位不負擔播出音效品質之責；
7. 比賽完結後會即場公佈成績及頒發獎項，請參賽隊伍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否則以棄權論；
8. 參賽隊伍請著重場地及設備之維護，如有損壞，須承擔賠償責任；另外，各隊應維持場地之整潔與秩序，使用後負責恢復原狀；
9. 參賽隊伍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意外事故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10. 所有獲獎的劇本版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日後可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使用有關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11.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設退件，敬請自行備份；
12. 參賽隊伍違反比賽須知相關規定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已獲獎者亦須退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座；
13.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會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另外，主辦單位對是次比賽保留最終解釋權。